

## 第一章 研究主題與研究計畫的安排

本研究案主題被界定為：「信賴保護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為了更精確化此一議題的探討重點，委託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簡稱：保訓會）同意本件研究案內容應包含：（一）司法院解釋及各級行政法院實務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闡述與判準之研究分析；（二）德國立法、學說及實務的分析研究；（三）對信賴保護原則內容的研究，包含涉及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行政處分之廢止或撤銷，前述二者之關連性；（四）分析信賴保護原則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的適用情況，指出保訓會可遵循之方向，以為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之參考。然而，在本研究中應如何合理安排此諸多議題，自應加以說明。

考量到本研究案最後目標在於提供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的參考方向，因此，似應在一開始就**檢討保訓會迄今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的決定**，指出其處理方向與其疑義，以便更精確界定，應進一步深入探究的主題。此外，保訓會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之決定絕大部分為（再）復審決定，對此等決定不服，當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因此，各級行政法院就相關問題的見解，對保訓會的實務運作自有重大影響；爰於檢討保訓會之相關決定之後，隨即**檢視行政法院相關裁判的見解**（第二章）。

在藉由檢視保訓會相關決定、行政法院相關裁判，指出行政與裁判實務就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相關之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疑義之後，自應尋求釐清此等疑義的規範依據。其中就**因法規廢止、修改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相關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作成以來，「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國家「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

權利之意旨」，惟「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似已儼然成為判斷法規修改廢止之際，人民可得主張信賴保護的判準。保訓會似亦採取此一判準。然而，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所採取之論述方式與前者未盡相同。此外，諸多大法官亦針對此一問題提出協同意見與不同意見書。因此，關於因法規廢止、修改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相關問題應如何處理，**司法院大法官的立場尚有待進一步釐清**。如是，則應進一步檢視，除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外，**我國公法學界對此一議題是否提供清晰的解決建議**。最後，對我國相關解釋實務與公法學理未能澄清的疑義，擬**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與其公法學理上的研究成果**，嘗試尋求解決（第三章）。

至於**授益性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與信賴保護原則的關係**，基本上牽涉得是法律，更明確地說，是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的問題。質言之，人民信賴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利益與國家回復合法秩序（在撤銷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況）或其他目標的公益（在廢止授益性行政處分的情形），其彼此應如何權衡，立法者已藉由行政程序法詳加規範。雖然如此，其間仍包含諸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為期能妥適且穩定地適用法律，對此等概念應如何解釋、適用，自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考量到我國行政程序法關於廢棄授益性行政處分的規定，大抵參考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就類似之相關條文的闡述，似無**就德國與我國之規定**分別加以說明之必要，因此**擬合併處理**，僅於兩國規定相歧之處予以凸顯。此外，就授益性行政處分的廢棄，本文不擬亦不能作全面的、教科書式的論列；考量到本研究案的目標，擬**僅檢討在保訓會、行政法院裁判實務中已顯示的相關問題**（第四章）。

最後，擬根據前揭各章的探討，對保訓會審理與信賴保護原則相關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提供具體的建議（第五章）。

